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延長認購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關於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及相關關連交易的公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七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二零二零年一月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協議各方簽署的延期協議(「**第一份延期協議**」)所修訂並進一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協議各方簽署的延期協議(「**第二份延期協議**」)所修訂，下文詞彙「**認購協議**」應指經第一份延期協議及第二份延期協議所修訂之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交割須待完成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第二次延長的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認購人B豁免)

後，方可作實。倘未能達成該等完成條件，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任何效力(認購協議內若干條文除外)，且認購協議之協議各方均不得向其他各方索償，惟之前違反認購協議的有關索償除外。

由於達成完成條件中的一項條件，即完成目標集團重組需要更多時間，包括分拆武漢聯合(舊)仍在進行，其受制於二零二零年年初COVID-19疫情影響，目標集團以及目標集團入股之合資公司(東風物流(武漢)股份有限公司)重組均出現重大延遲，故預期完成條件可能不會於第二次延長的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認購人A、認購人B與本公司訂立第三份延期協議(「**第三份延期協議**」)，據此，有關達成完成之完成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延長的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經第一份延期協議、第二份延期協議及第三份延期協議所修訂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改動，且該等條款及條件仍具全部效力且有效，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承董事會命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昆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